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 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本次董事 会以通讯方式召开,全体董事参与表决。
 -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,无反对票、弃权票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通讯方 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 事发出, 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2 日 15 时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。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关于公司在内蒙地区成立坑口运销公司的议案 经表决,同意11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,通过此议案。

同意公司在内蒙地区成立坑口运销公司, 注册地址为鄂尔多 斯市伊金霍洛旗, 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; 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 注册登记事宜。新成立公司的名称、营业范围等具体内容以实际工 商注册登记核准为准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- 2.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办法》的议案 经表决,同意11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,通过此议案。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- 3.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办法》的议案 经表决,同意11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,通过此议案。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- 4.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办法》的议案 经表决,同意11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,通过此议案。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- 5.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办法》的议案 经表决,同意11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,通过此议案。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 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